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27 期

总 第 831 期

2025/8/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蔚蓝时代完成并购.....	3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andway assists Azure Times in Completing M&A	3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伟时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5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andway assists Ways Electron's private placement project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5
国枫业绩 悍志凌云·高驰九州—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悍高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7	
Grandway Performances Ambition Soars High·Gallops Across the Land—Grandway assists HIGOLD Successfully Listed on Main Board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7
国枫荣誉 国枫斩获“2025 年 GRCD 中国年度大奖”多项殊荣	10
Grandway Awards Grandway Sweeps Multiple Honors at “2025 GRCD China Annual Awards”	10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5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	
Grandway Awards Grandway and Grandway’s lawyers honored in the IFLR1000 2025 Asia-Pacific rankings	13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海澜律师荣列“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	16
Grandway Awards Grandway Partner Hailan Listed in "2025 LegalOne Top 100 Leading Practitioners: Corporate & Commercial"	16
国枫动态 “赋能企业，服务出海”企业出海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18
Grandway News Empowering Enterprises, supporting overseas expansion Enterprise Global Exchange Event Successfully Held	18

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24
Implementation Scheme for Parenting Allowance Program	24
《农村公路条例》	28
Regulations on Rural Roads	2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721-20250727) 》	33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50721-20250727)	33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5 年 7 月刊) 》	34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July 2025)	34
国枫观察 浅议上市公司回避表决的常见类型	35
Grandway Insights A Brief Discussion on Common Types of Recusal in Voting for Listed Companies	35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读一读《赤壁赋》，远离内耗.....	41
Read “The Red Cliff Ode”, Ease Your Inner Turmoil	41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蔚蓝时代完成并购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 assists Azure Times in Completing M&A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时代”）控股股东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股票代码 000565）、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交易事项完成交割，渝三峡正式布局辐射制冷材料领域。

国枫律师事务所在本项目中为蔚蓝时代全程提供法律服务，本项目主办律师为罗毅平律师，项目成员还包括蔡孟娟律师。

热烈祝贺蔚蓝时代股权交割顺利完成，感谢蔚蓝时代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



蔚蓝时代^Q成立于2022年，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课题承担单位。其掌握多项辐射制冷材料^Q的独特配方和技术路线，通过与涂料、膜材、皮革、布料等载体结合，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被动降温解决方案。目前，蔚蓝时代主要产品为辐射制冷反射膜^Q、辐射制冷透射膜和辐射制冷涂料，并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广泛应用于仓储物流、建筑节能、电力储能等行业。



罗毅平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 投融资
-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蔡孟娟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资本市场
- 境内外投融资
- 证券合规及诉讼
- 商事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伟时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上海 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 assists Ways Electron's private placement
project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5 年 7 月 23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伟时电子**，股票代码：60521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伟时电子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以车载显示产品为核心，数码相机、VR、游戏机等消费电子显示产品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布局。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伟时电子是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与全球知名液晶显示器生产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主要应用于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及新能源汽车品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将用于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契合汽车轻量化发展以及车载显示智能化的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车载显示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

继成功襄助伟时电子首发上市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伟时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全程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曹一然**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曹一然**律师、**李易**律师。

同时感谢发行人伟时电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



曹一然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公司证券业务
- 矿业开发



李易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收购与兼并
- 股权激励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悍志凌云·高驰九州——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悍高集团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s | Ambition Soars High • Gallops Across the Land—
Grandway assists HIGOLD Successfully Listed on Main Board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5 年 7 月 30 日，伴随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钟声敲响，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悍高集团**”，股票代码“00122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华丽亮相，正式开启资本征程的崭新篇章。

悍高 HIGOLD

深耕家居五金与户外家具领域多年的**悍高集团**^Q，以“匠心智造生活美学”为理念，将多元原创设计基因注入产品研发全链条。从家居收纳五金的巧思布局，到基础五金的精工细作，从厨卫五金的人性化考量，到户外家具的场景化创新，公司始终坚持“颜值与实力并存”的产品哲学，用考究用材、实用设计对话生活。凭借这份对品质的执着坚守，悍高集团已成为行业标杆企业，先后摘得“中国厨卫配件企业10强”“中国家居制造业五金行业10强”“中国家居五金行业标志性品牌”等荣誉，其产品更屡次在国际舞台绽放光彩，德国红点设计大奖、iF设计大奖等殊荣加身，印证了中国原创设计的全球影响力。

在市场版图的拓展中，悍高集团构建起“全球织网、全域触达”的营销矩阵。通过经销与直销双轮驱动、线上与线下立体互补的模式，公司产品足迹已遍布全球110余个国家及地区，国内经销网络更是深入至31个省级行政区、191个地级市。

此次登陆资本市场，既是对悍高集团过往成就的肯定，更是悍高集团未来发展的全新起点，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持续加码品牌建设，深化全球渠道布局，让更多家庭感受“中国制造”的品质魅力。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悍高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周涛律师、桑健律师、温定雄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潘波律师、贺双科。

初心如磐，征途致远。衷心感谢悍高集团对国枫律师事务所的信任托付，祝愿悍高集团以上市为星帆，载匠心渡资本瀚海，携锋芒拓山河新境！



周 涛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发行
- 并购重组
- 债券发行
- 资产证券化



桑 健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改制上市
- 再融资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重组及债券发行



温定雄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斩获“2025 年 GRCD 中国年度大奖”多项殊荣

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 Sweeps Multiple Honors at “2025 GRCD China Annual Awards”

2025 年 7 月 26 日，知名法律媒体 GRCD 公布了“2025 年 GRCD 中国年度大奖”获奖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斩获两项“年度律所大奖”，合伙人**龚琳**律师荣膺“年度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师大奖”。

年度金融律师事务所大奖

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枫作为国内最早涉足银行融资和各类金融交易领域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为国内外众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了广泛且深入的专项和综合性法律服务，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在银行信贷、保险资金运用、信托融资、资管、结构性融资、融资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的法律服务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变化和创新，国枫立足法律服务前沿市场，迅速在保理、供应链融资、金融衍生工具、金融科技及绿色金融等创新性产品和法律服务市场占据了优势的服务地位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年度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师事务所大奖

国枫律师事务所

网络与数据既代表机遇，亦蕴藏风险。国枫律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服务，为企业在数字经济大浪潮中保驾护航。国枫在该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跨国企业、传统企业、新兴科技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涉及的行业涵盖区块链、自动驾驶、智能出行、汽车制造、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半导体、智能设备/家居、电子商务、酒店商旅、新能源、金融、医疗科技、消费、文娱、广告营销等众多领域。

年度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师大奖



龚琳律师

龚琳律师，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金融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互联网协会理事，曾获上海市优秀女律师提名奖、上海市静安区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在合规业务领域，获得“LEGALBAND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公司/商事：上海领先律师”“ALB 中国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GRCD 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道金斯十佳数据合规律师”“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年度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系国枫合规业务组联席召集人，《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两项团体标准起草人，持有 CIPP/E、CIPM、EXIN DPO/DPO-PIPL、CCRC-PIPP、CCRC-PIPCA、CISP-PIP、CSA CAISP 等多项与数据合规、人工智能相关的国内外专业权威证书，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法律硕士导师、CCRC PIPP 认证培训课程授课讲师，多次作为网络与数据合规专家或评委参与合规领域全国优秀案例评选及专业大赛活动，擅长数据合规、人工智能合规治理、投融资、公司治理等专业法律服务。



GRCD是亚太传媒基金会^Q（APMF）旗下专注于公司治理、风控与合规领域的专业媒体，总部位于新加坡，在亚太多个城市设有办事处。基于对2025年中国法律合规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PMF核准，GRCD中国公布“**2025年GRCD中国年度大奖**”奖项的最终获奖名单。

此次斩获多项大奖，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5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

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 and Grandway's lawyers honored in the
IFLR1000 2025 Asia-Pacific rankings

2025 年 7 月 29 日，国际知名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 **2025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行业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 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载誉榜单，这也是国枫连续第五年榜上有名。



国枫上榜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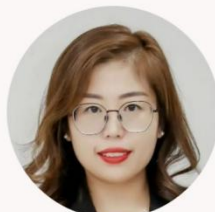
胡 琪 合伙人
资本市场：股权



周 涛 合伙人
资本市场：股权



邹林林 合伙人
公司并购、私募股权、项目融资



刘 倩 合伙人
投资基金



陆 易 合伙人
公司并购



谢鸿铭 顾问
投资资金、私募股权



IFLR1000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是以金融与公司相关业务为核心的法律指南，首次发行于1990年，每年以市场业绩、同行评价以及客户反馈等作为主要评选标准，对全球超过250个法域的律所和律师展开深入调研，旨在为企业高管、公司法务及其他寻求法律咨询和服务的人士提供重要参考。

连续多年蝉联该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海澜律师荣列 “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 公司商事”

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 Partner Hailan Listed in "2025 LegalOne Top
100 Leading Practitioners: Corporate & Commercial"

2025 年 7 月 29 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 (Elite 100: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 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海澜** 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海澜律师

海澜律师，国枫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收购与兼并、国企混改及员工激励、境内外投融资、争议预防与解决等业务。海律师拥有二十余年的执业经历，先后为超过五十家企业并购重组、再融资、国有企业改制、股权激励、争议解决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国企、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近年来先后为自然资源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公教育集团、武汉芯必达微电子有限公司等提供法律服务。



LegalOne是一家独立运作的全球性研究及评价机构，以“聚焦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和经验”作为评价机制的核心理念。“实务精英100强（Elite 100）”是LegalOne推出的一项关注不同地域杰出律师的个人奖项，“**实务精英100强：公司商事**（Elite 100: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是该系列2025年开放的首个奖项，重点关注申报律师在公司商事领域具体项目中所体现的综合实务能力。

此次海澜律师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在公司商事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高度的客户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赋能企业，服务出海”企业出海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 Empowering Enterprises, supporting overseas expansion
Enterprise Global Exchange Event Successfully Held

2025 年 7 月 24 日，“赋能企业，服务出海”企业出海交流活动在国枫律师事务所举办。本期论坛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综合支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枫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



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国枫合伙人**刘倩**律师、**胡耀华**律师、**施恣旻**律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物贸平台总经理助理**阮海一**先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综合支行行长**姜炜峰**先生，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物贸平台嘉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跨境部产品经理**杨宇静**女士以及部分企业家、法律实务人士参加了线下活动。本次活动由国枫合伙人**刘倩**律师主持。



刘倩律师

开场之前，主持人**刘倩**律师首先介绍了本次活动的主办方，并向各位参会者表示欢迎和感谢。



从左至右依次是：

阮海一先生、姜炜峰先生、朱黎庭律师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物贸平台总经理助理、浦东新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对外交流委员会委员**阮海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综合支行行长**姜炜峰**，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分别作开场致辞。



胡耀华律师

本次活动的第一个分享主题是“**企业出海架构设计及风险防范案例分享**”，由国枫合伙人**胡耀华**律师进行分享。胡耀华律师以丰富的实战经验，深入解析企业出海架构设计的典型案例。他指出，合理的架构设计是企业海外投资成功的基石，详细讲解了跨境并购中的常见风险及防范措施，如法律合规风险、政治经济风险等。同时，结合实际案例，阐述了影响架构设计的各类因素，包括税收政策、外汇管制等，为企业在出海架构搭建方面提供了清晰的思路与专业的指导。



01 | 中国企业出海：现状与核心挑战

02 | 企业出海合规流程实务介绍

03 | ODI 实操案例解析

2

特邀嘉宾分享

本次活动的第二个分享主题是“**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要点分享**”，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物贸平台嘉宾分析了当前中企出海的整体现状，指出不同区域的投资机遇与挑战。让企业清晰了解境外投资备案的要点与难点，助力企业顺利迈出海外投资的关键一步。



杨宇静女士

本次活动的第三个分享主题是“**新形势下中资企业全球化经营与跨境金融服务**”，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跨境部产品经理**杨宇静**女士进行分享。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进，中企出海在跨境结算、融资等方面面临新的需求与挑战。招商银行针对性地推出一系列金融解决方案，如优化跨境结算流程，提高资金到账效率；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在境外资本市场服务方面，助力企业通过合理的资本运作提升国际竞争力，为企业出海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



施恣旻律师

本次活动的第四个分享主题是“**企业出海合规新趋势——把出海当作二次创业**”，由国枫合伙人**施恣旻**律师进行分享。施律师从不同国家最新合规政策动向出发，结合案例剖析指出合规制度在地缘政治的大背景下已演变为国家和企业竞争的工具，覆盖从半导体制造、AI 技术、化妆品等一系列领域，强调在全球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施律师结合不同的出海模式，对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合规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合影

至此，“赋能企业，服务出海”企业出海交流活动圆满结束，衷心感谢各位嘉宾的莅临与关注。欢迎大家继续关注国枫律师事务所的下一期活动！

(来源：国枫公众号)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Implementation Scheme for Parenting Allowance Program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人口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二) 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 3600 元。其中，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三、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二) 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 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四) 抽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 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自 2025 年起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育儿补贴所需资金，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二) 补贴发放时间。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 补贴发放渠道。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五、管理和监督

(一) 信息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出生一件事”联办，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政策评估及调整优化提供支持。

(二) 全程监督。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管理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育儿补贴政策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同类地区保持大体平衡，确保本级财政和下级财政可承受、可持续。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区人口与发展实际，制定本省份实施方案，经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备案。育儿补贴制度有关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做好衔接规范。各省份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地区差异较小的省份也可在本省份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县级以上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的，应加强事前论证评估，并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增强实施效果。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农村公路条例》

Regulations on Rural Roads

第一条 为了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适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三条 农村公路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国家综合采取多方面措施，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发展。

第四条 农村公路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与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坚持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并重，逐步完善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安全适用、便捷高效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发展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村公路发展支持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农村公路发展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应由其承担的农村公路发展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国家鼓励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以及综合开发运营农村公路相关资源、权益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发展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与农村公路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第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推动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优化结构。

农村公路路网密度不足的偏远山区、边疆地区等，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有序推进路网延伸，提高路网通达水平。

第八条 新建农村公路应当符合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要求。

现有农村公路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当升级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农村公路建设选用的具体技术等级及其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结合地形条件、预计交通流量等因素确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与农村公路特点相适应的技术等级及其技术指标体系。

第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与国道、省道建设衔接协调，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统筹农业生产、乡村旅游等需求，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涉及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合理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统筹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用地管理要求。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选址，优先利用现有道路改建或者扩建，不占或者少占耕地，节约集约用地。

第十一条 对符合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等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相关程序。

第十二条 村道两侧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县道、乡道两侧的建筑控制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划定范围并实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防止超限运输车辆违法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不属于超限运输的建设工程重型载货汽车确需将农村公路作为施工便道或者在一定时期内集中通行农村公路，可能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采取合理规划行车线路、控制车辆载荷、加固改造通行路段等防护措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及时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根据农村公路保护管理需要，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农村公路沿线设置相应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投入使用前设置地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持续优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并支持、督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财政支出责任，加强农村公路资产管理。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的收益可以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并将检测和评定结果作为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县道的养护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保洁、绿化等相关工作可以由农村居民或者家庭承包，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国家鼓励、引导专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推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提高养护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发现公路坍塌或者有坑槽、隆起等影响安全通行情形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组织修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桥梁隧道、穿村过镇等路段为重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交通事故易发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段等地点应当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车辆减速装置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建设，组织落实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责任。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中断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抢通；难以及时抢通的，应当设立警示标志并发布绕行路线。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对农村公路沿线居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将爱路护路有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农村居民的道路交通安全和爱路护路意识。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激励机制，加快农村货运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运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拓展农村公路服务功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公路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村道除适用本条例规定外，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721-20250727) 》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721-20250727)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1 Jul - 27 Jul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发布《生物类似药药学相似性研究的问题与解答》
- 国家药监局发布《存在未满足临床需求的严重细菌感染性疾病菌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
- 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学药品口服膜剂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 国家药监局公布废止三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 科技部发布神经技术与驾驶自动化技术伦理指引
- 江苏中心发布保护指引 护航生物医药企业出海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家药监局通报 5 起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案件
- 科弈药业双靶 CAR-T 疗法 KQ-2003 完成大中华区外权益授权
- 拜耳突破性小分子肺癌新药在中国申报上市
- 浩博医药突破性乙肝新药在中国获批 3 期临床
- 全疗程 1 次用药，国产抗流感 1 类创新药获批上市
- 214 亿! 制药企业将被转卖给大基金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714-20250720)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5 年 7 月刊) 》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July 2025)

作为本所持续深耕的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团队重磅推出《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每月一期，迄今已上线 53 期。本刊从行业视角遴选近期热门赛道投融资和募资事件；从法律视角捕捉立法及司法动态；结合业务团队以往项目经验每期聚焦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以期与广大基金、投融资领域从业者和企业家们保持沟通及触达、为您提供前沿资讯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参考。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5 年 7 月刊）全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浅议上市公司回避表决的常见类型

Grandway Insights | A Brief Discussion on Common Types of Recusal in Voting for Listed Companies

为了防范关联方利益输送风险，我国证券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非交易事项设置了回避表决要求。本文系统梳理了不同板块上市公司在不同情形下的回避表决要求，重点针对适用事项、回避主体及监管标准等展开对比分析，为市场主体合规操作提供参考。

作者：王岩、周双月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文所述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日常性关联交易两类。不同板块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回避表决。在监管法规要求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背景下，识别交易事项是否涉及关联方成为判断回避表决与否的核心环节。

关于回避主体的界定，各板块的上市规则不仅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还列明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具体类型，这为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回避主体的认定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指引。

二、非交易事项

（一）人员选聘、薪酬审议及董高责任险

1. 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行证券监管规则未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选聘/换届事宜是否需回避表决进行明确规定，导致实务中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

在 JDTX 案例中，公司在回复证监局关注函时明确主张“选举董事长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从法律性质分析，董事及高管选聘本质上属于劳动人事关系范畴，与民事法律框架下的交易事项存在本质区别，同时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管是控制权的重要体现，因此不宜适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规则。因此，在缺乏明确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在选聘董事及高管时原则上可以不回避表决。

我们注意到有监管机构就选聘董事和高管给予窗口指导意见，提示在董事会审议选聘董事和高管议案时履行回避程序，而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时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此种情况下，我们建议上市公司按照主管监管机构的提示酌定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2. 审议薪酬、董高责任险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董事个人报酬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1]。尽管上述监管规则仅要求董事在讨论个人报酬时回避，并未明确要求就薪酬议案回避表决，但部分案例中董事因未在薪酬议案审议时回避而被给予监管措施，例如，在 YTKD 案例中，公司独立董事因未在董事薪酬议案审议时回避而被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各板块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时应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仅规定高管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但该准则未具体明确高管薪酬审议及董高责任险的回避要求。监管实践中，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自身的薪酬时因未回避而被认定为违规，例如，在 DFDL 案例中，关联董事因参与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未予回避，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基于此，证券监管部门将董事回避规则扩展适用于审议高管薪酬事项的做法表明监管机构对薪酬事项采取实质性判断标准。董高责任险本质上属于董事、高管的福利待遇，实践中各板块上市公司一般也会参照薪酬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需特别注意的是，现行监管规则仅约束董事层面的回避义务，并未要求股东表决薪酬及董高责任险议案时履行回避程序。因此，在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和董高责任险议案时，股东一般享有完整的表决权，这与董事会的回避要求形成鲜明对比。

我们注意到有监管机构就董事薪酬、董高责任险事项给予窗口指导意见，提示董事会审议董事、高管薪酬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会在审议董事薪酬、董高责任险事项时无需履行回避程序。这与监管规则要求和多数实务做法的情况具有一致性。

（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股权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上市公司在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层面回避表决，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层面回避表决。

2.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上市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会表决时回避。

至于回避股东的范围，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指引^[4]延展为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将利益倾斜情形进行了明确列举，包括：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该等针对股东的具体回避情形对于厘清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和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时的回避机制均具有参考借鉴意义。

（三）变更、豁免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5]，股东会在审议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在不同板块的监管规则中，对于审议变更、豁免承诺事项时的回避要求则略有不同：根据沪深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6]，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审议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时，在董事会、股东会层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均应当回避表决。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科创板的上市公司，根据北交所监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原则上仅需在股东会层面回避表决。

但笔者注意到，尽管科创板和北交所未明确要求在董事会层面就变更、豁免承诺进行回避表决，但实务当中很多上市公司仍然会要求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四) 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当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现行监管规则并未对审议与财务公司相关的风评估报告设置回避表决要求。实务中，上市公司对此存在不同做法。从法律性质分析，风险评估报告属于风险控制程序而非实质交易行为，不宜直接套用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机制。在缺乏明确监管规定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结语

在证券监管持续“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背景下，作为防范利益输送措施的回避表决制度的执行标准日趋严格。为避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股东因回避表决事项违规，对于交易事项应注意识别是否涉及关联关系特别是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于非交易事项应关注监管法规的特殊规定，一般而言，除非监管法规要求就非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或者可能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情形，否则可以不回避表决，但应持续关注未来监管法规及监管执法尺度的变化。

查看参考文献

- [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53 条。
-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33 条和第 39 条。
- [3]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项。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6.9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7.9 条。
- [5]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 14 条。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4.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4.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4.9 条。



王岩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企业境内外上市
- 私募基金及股权投资业务



周双月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日常法律顾问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读一读《赤壁赋》，远离内耗

Read “The Red Cliff Ode”, Ease Your Inner Turmoil

知乎上有这样一个问题：迄今为止哪篇古文最令人难忘？

《赤壁赋》当之无愧位列第一。

公元 1079 年，苏轼因为“乌台诗案”被贬黄州，风光不再。

可他却在人生的最低谷，顿悟世事的无常，写下了千古名篇《赤壁赋》。

清代张伯行就曾评价它：凭吊江山，恨人生之如寄；流连风月，喜造物之无私。一难一解，悠然旷然。

在《赤壁赋》里，前半篇苏轼还在为生命太短，人生坎坷而伤感内耗。

可后半篇中，他转念一想：万物都有悲喜两面，与其悲伤感怀，不如及时行乐。

想到此处，苏轼所有的负面心绪，当即烟消云散。生命中，我们所遇到的每一个问题，其实都有着各自的答案，完全没有什么可惆怅的。

如果你此刻心中烦闷，不妨读读这篇千古好文。

它能驱散你所有的阴霾，治愈一切的内耗和不安。

《赤壁赋》

宋·苏轼

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苏子与客泛舟游于赤壁之下。清风徐来，水波不兴。举酒属客，诵明月之诗，歌窈窕之章。少焉，月出于东山之上，徘徊于斗牛之间。白露横江，水光接天。纵一苇之所如，凌万顷之茫然。浩浩乎如冯虚御风，而不知其所止；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

于是饮酒乐甚，扣舷而歌之。歌曰：“桂棹兮兰桨，击空明兮溯流光。渺渺兮予怀，望美人兮天一方。”客有吹洞箫者，倚歌而和之。其声呜呜然，如怨如慕，如泣如诉，余音袅袅，不绝如缕。舞幽壑之潜蛟，泣孤舟之嫠妇。

苏子愀然，正襟危坐而问客曰：“何为其然也？”客曰：“月明星稀，乌鹊南飞，此非曹孟德之诗乎？西望夏口，东望武昌，山川相缪，郁乎苍苍，此非孟德之困于周郎者乎？方其破荆州，下江陵，顺流而东也，舳舻千里，旌旗蔽空，酺酒临江，横槊赋诗，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况吾与子渔樵于江渚之上，侣鱼虾而友麋鹿，驾一叶之扁舟，举匏樽以相属。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知不可乎骤得，托遗响于悲风。”

苏子曰：“客亦知夫水与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盈虚者如彼，而卒莫消长也。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而又何羡乎！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

客喜而笑，洗盏更酌。肴核既尽，杯盘狼籍。相与枕藉乎舟中，不知东方之既白。



01 身世浮沉，是人生常态。

在《赤壁赋》中，苏轼原本与好友乘一叶扁舟，夜游赤壁。

此时清风徐徐，月光如银，万顷江波，澄净空阔。

置身于如此美景之中，苏轼却陡然悲伤起来。

看着滚滚长江东逝，他不禁想起挥斥方遒的曹操，于是便叹道：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

人生啊，实在是短暂，无论你曾经多么风光，也只是须臾之间。

这是苏轼对历史的感慨，更是对自身遭遇的悲伤。

二十多年前，刚刚年满 20 岁的苏轼进京赶考。

主考官是大文豪欧阳修，当他读到苏轼的文章，赞叹不已：“读轼书，不觉汗出，快哉快哉，老夫当避路，放他出一头地也。”

一朝进士及第，加之文坛领袖的欣赏，苏轼名动京师。

凭借出众的才能，没几年，他便从地方官调任京城，站上了朝堂。

然而命运波诡云谲，世事变化无常。

在京城，他与新党政见不合，很快就被逼外放至杭州、密州等地。

尽管苏轼在地方兢兢业业地工作，造福一方百姓，但新党并没有就此放过他。

几年后，他们还是以苏轼写诗讥讽朝廷为由，让他深陷“乌台诗案”。

最终，苏轼在牢狱中受尽百日折磨后，被贬谪黄州，任一小吏。

正是这样的悲惨遭遇，这才让他夜游赤壁时生发凄凉之感，写下《赤壁赋》。

想起巴金在《秋》中的肺腑之言：**人生无常，前途渺茫。**

人这一路上，从没有永远的顺境，有的只是短暂的如意。

无论是金榜题名的得意，还是升职加薪的喜悦，不过一瞬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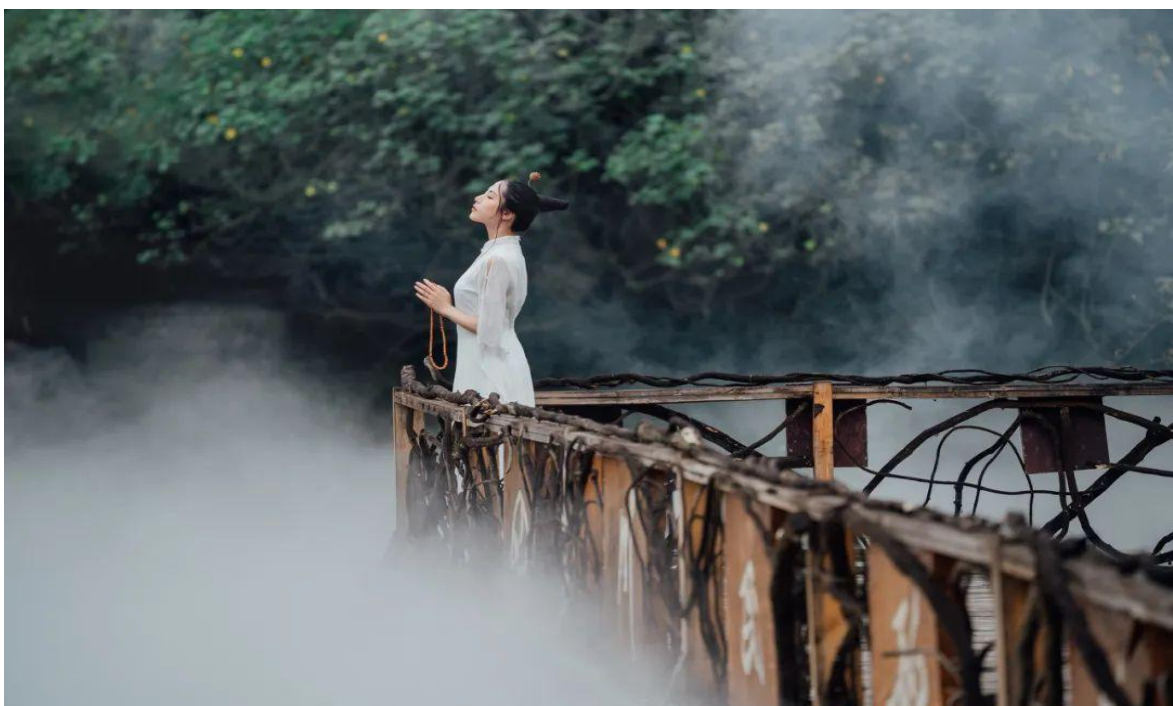
更困难的学业考核，压力更重的工作绩效，才是下一秒的常态。

若是沉溺于繁华之中，而胆怯于挫折，悬殊的境遇很容易就让人陷入抑郁，一蹶不振。

古人云，**草木荣枯自有时，万物从容皆自得。**

花开花会落，浪起亦浪伏，起起落落方为人生。

只有将一切遭遇看作是寻常，你才可以保持内心的安宁与澄澈。



02 换个角度，一切都会豁然开朗。

林语堂曾评价苏轼是个“无可救药的乐天派”。

再艰难的处境，再悲戚的心境，他都能找寻到解脱自己的角度。

在《赤壁赋》中，苏轼前一刻还在因呜咽的洞箫声与流逝的江水而心情低落。

下一秒他便转念一想：**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而又何羡乎？**如果从事物易变来看，天地万物时刻都在变化；但如果从不变的角度看，世间一切皆永恒。

其实人生也是如此，凡事总有着两个面目。那些让你痛苦的经历，让你困扰的事，换个角度看待后，也许就能给你带来新生。

被贬黄州后，苏轼虽然沦为了一名不入流的小吏。但生性自由的他，不必再受政务的约束。此前他就曾想过弃官务农，被贬黄州时，正好帮他实现了这个愿望。

他在东坡开荒种地，筑水坝，建鱼池，自称“东坡居士”。他居住的临皋亭，原本是驿亭，他却甚是满意。

窗帘拉起，于坐榻之上，可望见水上风帆上下，远望则水空相接，一片苍茫。空闲时，他就邀请农夫、樵夫来家中谈天说地。

如果有远方的朋友来访，他就邀请对方坐下来品尝自己烤制的羊蝎子；饭毕再带着对方散步于竹林，游船于江上，共赏自然美景。这段无拘无束的日子，让苏轼释放了豁达的天性，并创作出众多流传千古的诗词佳作。

正应了苏轼自己的话：**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人生的很多内耗与困惑，往往只需换个角度思考，内心就会豁然开朗。因为世上之事就如压在心中的小山，不同的视角就有不同的结果。只盯着坏的一面，眼前皆是崎岖陡峭的山路，就注定会忽略美景，陷入痛苦。

反之，如国学大师曾仕强所说：**上天有好生之德，遇到事情往好处想，它自然就会往好的方向发展。**学会多角度对待世事变迁，人生才能顺势而为，活出新气象，找到新的出路。

03 越是人生艰难处，越要好好享受生活。

很喜欢《赤壁赋》文末的一句话：“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

虽然“乌台诗案”差点让苏轼丧命，虽然贬谪的日子很是艰苦。但在这个夜晚，江山的清风，山间的明月，尽是他可以享用的。

于是，苏轼与友人欣赏着美景，狂喜而笑，开始推杯换盏，畅怀豪饮。

在他看来，与其为过去而哀哀怨怨，不如珍惜当下所拥有的美好。

既然命运已然如此，那便痛快淋漓地畅饮一番吧。

这夜之后，苏轼一改贬官时的颓丧与忧郁，转而全心享受生活。

黄州的猪肉价格低廉，他就买来猪肉，用慢火清炖，自创的“东坡肉”美味无比。居所临近长江，他经常跑到江边垂钓，蒸出来的“东坡鱼”美味可口。即使是味美而有毒的河豚，他也垂涎三尺：“据其味，真是消得一死。”

在惠州时，当地遍地瘴气，食不果腹。可当他发现丰腴甜美的荔枝，便大笑道：“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

后来，他被流放到更加闭塞落后的儋州。儋州人顿顿食薯，荤菜只有熏鼠、烧蝙蝠，他千方百计找到生蚝烤来吃，大呼“食之甚美，未始有也”。

当命运的风雨无情地袭来，他总能用生活中点滴的快乐，冲刷掉那些巨大的悲伤。

想起林清玄的一句话，生活不在别处，就在当下。辗转在尘世间，谁不是一路同苦难相伴，与艰难同行。但只要内心积极豁达，哪怕是再苦的日子，你也能捕捉到生命的乐趣。

人间有味是清欢，虽然粗茶淡饭，却也是香甜可口。当你能够及时行乐，以乐观度己身，风雨再大也能走得从容，过得潇洒。

作家祝勇曾写道：“**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会与苏东坡相遇。**”

你在不经意间，就会触碰到苏轼的人生经历，与他产生境遇的共鸣。他在低谷时写下的《赤壁赋》，文不过千字，却暗藏一本人生指南。工作的难，生活的苦，命运的糟糕，谁都无法避免。

在你失意内耗的时候，就读一读苏轼这篇《赤壁赋》吧。

当你能多角度看待世事，内心变得乐观豁达，就能从容应对生活的一切变故。